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彭依萍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781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7818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訂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時效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9月5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賴威志
電話：02-82366635
E-Mail：lai651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及公務人員撫卹法（以下簡稱撫卹法）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，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退休法第27條規定：「請領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等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」復查撫卹法第12條規定：「請領撫卹金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」再查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準此，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，而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，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、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。因此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



，有關前述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，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修正之後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。茲為免退休、資遣、離卸職人員或請領撫慰金、撫卹金之遺族誤解，致影響其權益，爰請確實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2018-09-05
14:42:22
電子公文
交

裝

訂



線

